



租用物品規例及價目

一、租用條件

1. 租用人須於租用日期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連同有關註冊文件送交香港舞蹈團。
2. 如所需物品獲香港舞蹈團批准租用，租用人須填妥「租用物品申請表」，並於租用物品當日以支票形式繳付全部租金。

二、價目表

項目	租用費（元）（每件物品每周收費）
1. 小型道具、服飾配件等	\$ 150（非牟利團體） \$ 300（其他機構）
2. 群舞時裝	\$ 250（非牟利團體） \$ 500（其他機構）
3. 角色時裝、群舞民族服裝等	\$ 500（非牟利團體） \$ 1000（其他機構）
4. 角色民族服裝、大袍、特殊服裝等	\$ 700（非牟利團體） \$ 1400（其他機構）
5. 舞台／燈光設備及其他貴重物品	視乎個別設備而定，請向技術部查詢
*技術部製作經理在獲得行政總批准後可根據個別情況調整價目表。	
*若租用日期不足一星期，租金將以一星期計算。	

三、租用規則

1. 租用人不得私自改動租用的物品。
2. 租用的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賠償價以重新購置該物品的買價為準
3. 租用的服裝及配件在歸還前須經乾洗清潔，而道具則須經適當的清潔處理。如對清洗或清潔問題有疑問，請向舞蹈團負責人查詢。
4. 租用人須在借用物品當日繳付所有費用，如因特別原因須取消或提早交回租用物品，已繳付之費用將不予發還。
5. 租用人須如期歸還租用的物品。如租用人未得香港舞蹈團書面批准而延遲交還租用物品，除須繳交額外租金，並須賠償香港舞蹈團因此而招致之損失。香港舞蹈團亦會考慮以後不再接受租用人之申請。
6. 香港舞蹈團保留批核租用人申請之權利。